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千叶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化市司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市委法律顾问，合同包3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市委法律顾问，合同包3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千叶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9人收入为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千叶律师事务所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